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7號

上訴人 吳美香

被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區漁會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11,11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廖美玲